

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厦财农指〔2025〕20号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 (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) 2025 年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的通知

同安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(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)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5〕184 号)，下达你区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 4000 万元，用于同安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(中洲岛)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并接受财政部厦门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严禁挪用挤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厦发改农经〔2025〕346 号文的绩

联系处室：农业处 联系人：陈夏旋 联系电话：2858227
传 真：2858224

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厦门市财政局
2025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厦门监管局，市发改委，市农业农村局。